#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招财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672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月18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招财短债A | 广发招财短债C | 广发招财短债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672 | 006673 | 01032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00 | 1.0338 | 1.037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928,816.26 | 3,887,993.88 | 3,583,969.7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92,881.63 | 388,799.39 | 358,396.9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41 | 0.034 | 0.038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01052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3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0529 | 01053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1.0083 | 1.007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25,090,538.72 | 217.9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2,509,053.88 | 21.7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08 | 0.008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富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777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0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1.0443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70,875,645.76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3,543,782.2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安泽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864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3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安泽短债A | 广发安泽短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864 | 00286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1.0701 | 1.064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145,336,914.39 | 43,421,009.9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14,533,691.44 | 4,342,101.0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5 | 0.059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6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1.019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9,771,404.8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488,570.2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1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1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红塔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红塔证券为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A/C,代码:010850(A类)/01085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红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0
网站:www.hongtastoc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医脉通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港币/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港币,不含佣金) | 佣金(港币) |
|---|---|---|---|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000 | 761,600 | 7,616 |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1%。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创新驱动混合C增加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51 |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西部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西部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西部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西部证券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西部证券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西部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西部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西部证券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98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关键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孙伟、陆欣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关键 |
| 任职日期 | 2021-7-13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 |
| 过往从业经历 |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担任高级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经理兼任基金经理。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000067 |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2-22 | |
| | 690006 |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2-22 | |
| | 002455 |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3-16 | |
| | 690002 |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4-14 | |
| | 004710 |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4-14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开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817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1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7月5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开债券A |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171 | 00817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1.0142 | 1.037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13,267,778.50 | 587.7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4 | 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7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1年7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7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1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赢通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简称"招赢通")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210008 |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366 |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0001 |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
| 004267 |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
| 210003 |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167 |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972 |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4265 |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298 |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968 |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9969 |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5010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5011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6389 |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6390 |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210004 |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974 |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6975 |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7233 |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
| 003853 |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5885 |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0110 |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14 |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490 |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0006 |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05 |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采取后端收费模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3日起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11351 |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11352 |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二、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代销渠道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代销渠道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